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1. 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议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1位董事回避。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年的有偿借款人民币144万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施贤梅女士因曾任马鞍山梦戴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